

广和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4日，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广和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敏丽。广和花园项目的建设用地为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土地类型为住宅，使用权面积为9781.8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0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3年08月21日获得东山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于2024年5月29日竣工，并已完成相关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6640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广和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已建设的1#楼、2#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氨氮、SS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山县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建筑物的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h 排放口位于绿化带，离地高于 2.5m 并远离人行道路一侧。

项目配套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较小。柴油发电机排气口将通过设备房集中排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和水泵房等高噪声设备配套消声隔音措施。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街建筑面向创业路、东环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小区区域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分类垃圾回收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对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议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进一步巩固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保证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对广和花园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区目前 1#楼、2#楼尚未入住，公寓楼已入住。

1.厂界噪声

根据 2023 年 03 月 13 日~14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两侧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氨氮、SS 等，根据 2023 年 06 月 08 日的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生活排放的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建筑物的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h 排放口位于绿化带，离地高于 2.5m 并远离人行道路一侧。

项目配套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较小。柴油发电机排气口将通过设备房集中排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东山县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4 日

广和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4年7月14日 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二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朱云珠	东山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18850495698
2	林文	漳州科环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0811966
3	林建国	东山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5859622889
4	吴宇煌	东山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05961990
5	黄文彬	福建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50558999
6	林岩凡	漳州科环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0596-218363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